

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市监处〔2021〕100号

当事人：福鼎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地址：福鼎市岩前村福溪小区13-35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9827573859345
法定代表人：梁亦锋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2021年10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福鼎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位于该公司储备粮库大门入口处的电子汽车衡（型号/规格：SCS-100，出厂编号：1003254185/1504039）的检定日期为：2020年7月29日，有效期至2021年7月28日，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现场笔录1份经该公司储备库负责人将生华签字确认。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，2021年10月20日经批准予以立案。

经查：该公司使用的电子汽车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并以此进行贸易结算。2021年7月有效期满前后未按规定申请检定，因该公司粮食储备的特殊性该设备的使用频率少，基本上每三年使用一次，具体时间要根据当年的粮食出入库确定。期间上述电子汽车衡未使用过，未对外营业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计量法》）第九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福鼎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张，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
2.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一组，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相关情况；



3. 当事人及其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1 份，委托代理人将生华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得授权可以代为陈述、代为提供证据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、代为使用和放弃陈述权、申辩权、质证权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均由调查人员调查取证，经当事人签字捺印确认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（宁市监告[2021]74 号）《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行为，现依据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 900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没款（凭本处罚决定书到本局财务室开具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后，到银行对公窗口缴纳。缴纳后请再持《缴款通知书回执联》到本局财务室开具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》。联系人：曹辉，联系电话：2250107）。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12 月 6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